

宁夏林权服务与产业发展中心

2023 年自治区财政林下经济 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规划财务处：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 印发〈加快推进山林权改革 促进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财政扶持政策暨实施办法〉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4号）要求，我中心组织相关人员对2023年自治区财政林下经济补助项目进行了认真自评，现将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林下经济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宁林发〔2023〕110号）精神，下达自治区财政林下经济补助项资金3000万元，其中对下转移资金3000万元，占总资金量的100%。主要支持各地林下种植、林下养殖、林下产品采集加工、森林景观利用、示范基地以奖代补等。为加强自治区财政林下经济补助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我中心起草下发了《加强自治区财政林下经济补助资金项目管理相关要求》，进一步

明确规范了项目资金使用范围、申请与审核、申报与备案、项目管理与资金支付、绩效评价与监督等相关要求，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资金投入。

2023年，自治区财政林下经济补助项目资金共投入3000万元，涉及20个县（市、区）其中：兴庆区42万元、金凤区5万元、西夏区34万元、灵武市65万元、贺兰县37万元、惠农区28万元、平罗县63万元、利通区100万元、红寺堡区70万元、盐池县140万元、同心县81万元、青铜峡市50万元、原州区151万元、西吉县125万元、隆德县417万元、泾源县255万元、彭阳县614万元、沙坡头区351万元、中宁县194万元、海原县178万元。

1.资金到位情况。下达各县（市、区）资金全部到位，项目整体资金到位率100%。

2.资金执行情况。2023年下达预算资金3000万元，截止目前，实际支出2761.32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92%。其中：兴庆区72.4%、金凤区100%、西夏区0%、灵武市90.6%、贺兰县70.8%、惠农区82.1%、平罗县67.8%、利通区70%、红寺堡区72.6%、盐池县100%、同心县100%、青铜峡市100%、原州区85.2%、西吉县97.7%、隆德县94.1%、泾源县100%、彭阳县99.5%、沙坡头区99.2%、中宁县100%、海原县73.9%。

3.资金管理情况。项目资金按照《加快推进山林权改革促进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财政扶持政策暨实施办法》的相

关要求专款专用，从计划申报、资金下达、方案审批、组织实施、检查验收、资金兑付等环节规范管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兑付，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

（二）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通过项目实施，完成林下种植 5.82 万亩，林下养殖鸡、鸭、鹅等禽类 155.78 万只，林下养蜂 3.55 万箱，林下原材料加工 4.34 万吨，加工林下食品产值 2800 万元，社会资本投资森林景观利用 1.2 亿元，重点龙头企业和林下经济示范基地以奖代补 10 家。

（2）质量指标。林下种植任务完成 82.9%，林下养殖禽类任务完成 80.4%，林下养蜂任务完成 103.5%，林下原材料加工任务完成 100%，加工林下食品任务完成 100%，社会资本投资森林景观利用任务完成 100%，总体任务完成率 95.3%，林下种养殖成活率达到 85%以上。

（3）时效指标。各地按照项目进度安排，有序开展林下种植、林下养殖、林下原材料加工、林下食品加工和森林景观利用等工作，于 2023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完成了年度既定目标任务。

（4）成本指标。各地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加快推进山林权改革 促进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财政扶持政策暨实施办法》规定的相关补助标准兑付资金，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2.效益指标

(1) 经济效益。通过项目实施，充分挖掘林地资源增量价值，提高了林业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实现林业就地增值增效，有力促进了我区林下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出“强二产促一产带三产”林下经济发展思路，探索构建“近期得利，长期得林，以短养长，长短协调发展”的良性循环发展模式，发展稳固了多种林下经济发展类型和模式，实现了“林业发展、生态良好、农民增收”的目标。同时，项目实施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示范引领作用，引导更多的资本、技术、人才和项目汇聚林业、扎根林业，对吸引社会资本进山入林，发展林下经济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2023年，全区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发展林下经济资金5.5亿元，带动县区财政安排落实林下经济补助资金794.3万元。截止2023年底，全区林下经济经营利用面积258.35万亩，其中：林下种植中药材、瓜菜、牧草、花卉等66.63万亩；林下养殖鸡、鸭、鹅173.77万只，林下养蜂6.57万箱，利用林地面积66.71万亩；林下采集加工中药材、山野菜、食用菌、山杏山桃核等15.37万吨，利用林地面积109.69万亩；发展森林旅游、森林康养、森林人家、林家乐等76处，利用林地面积15.32万亩，林下经济产值达到7亿元。培育自治区林下经济示范基地35家，从事林下经济的农户数达到3.7万户，林下经济产品种类已发展为9大系列、20多个品种。

(2) 社会效益。通过项目实施，吸引农民工返乡就业，对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和乡村振兴意义重大。自治区财政林下经济扶持政策惠及了广大林业经营主体，有572家经营主体享受到项目资金补助支持，更加坚定了经营主体投资林业发

展林下经济的信心。林下养殖把家禽养殖由村内庭院转移到林下空地，改变了农村人禽混居的传统生产、生活方式，有效减少空气污染和病菌传染，改善山区农民居住环境，美化村容村貌。林下经济效益稳定，是农民最熟悉、最适宜、最便捷的就业门路和增收渠道，能够有效解决当地农民群众就地就业，增加农民收入，进一步缩小城乡差距，间接拓宽相关行业领域的就业渠道，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3）生态效益。通过林下种养改良了林下土壤，增加了土地肥力提高肥效，增加树根吸收肥料能力，促进树木生长。优化生态环境，绿化庄点，增加地表覆盖度，延缓水分蒸发，降低盛夏地表温度，有效抑制林地的水土流失和扬沙起尘。有助于构建和完善生物链，促进多物种协调相生，形成稳定的生态系统，促进涵养水源，保持水土，保护生物多样性，提高全社会植绿增绿护绿的积极性，对推进“以林养林”新模式，维护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改善林业生产条件发挥了重要作用。

（4）可持续影响。通过项目实施，推动了林下经济发展模式创新和发展，增强了经营主体对发展林业产业的信心和决心，拓宽了绿水青山转化金山银山路径，拓展了林业增值增效途径，促进了林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林下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2023年，发布《林下香菇栽培技术规程》《林下平菇栽培技术规程》《林下养鸡技术规程》《黄芩林下仿生态种植技术规程》《中华蜜蜂林下饲养技术规程》等5部地方标准，认定自治区林下经济示范基地11家，1家从事林

下经济企业被新认定为农业产业化自治区重点龙头企业，推荐 1 家林下经济企业申报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

3. 满意度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社会公众和林业经营主体对发展林下经济产业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项目实施得到一致好评，服务满意度在 90% 以上。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受当地气候干旱、降雨量偏少和养禽防疫措施落实不到位等因素影响，小部分林下种植和林下养禽项目成活率不高，没有达到县区规定的验收标准，种养任务未计入产出指标统计。二是个别种养殖项目不符合相关要求，没有通过县区验收，未计入产出指标统计。三是企业受用水量指标控制因素影响，未能争取到用水指标，没有完成林下种植计划任务。因此，部分县（区）对相关数量指标进行了调整，其中：金凤区经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同意将林下种植 0.04 万亩调整为林下养殖禽类 1.34 万只；青铜峡市经市财政局同意将林下种植 0.1 万亩调整为林下养殖禽类 0.94 万只，养蜂 0.0718 万箱；中宁县经县财政局同意将林下养殖禽类 2.42 万只调整为林下养蜂 0.0726 万箱。

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中心组织举办了全区林下经济绩效管理暨山林权改革培训班，起草印发了《加强自治区财政林下经济补助资金项目管理相关要求》，对项目实施进行了专项培训，明确了具体要求并多次实地督促指导，但个别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和经营主体对项目实施的环节和要求理

解不到位，影响了整体绩效目标完成和资金兑付进度。下一步，宁夏林权服务与产业发展中心将积极发挥行业指导部门作用，结合我区林下经济发展实际，科学编制林下经济发展规划，合理分配财政补助资金，切实加强林下经济技术服务和项目实施指导工作，推进林下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绩效评价中反馈的问题，认真分析研究问题产生的原因症结，制定措施，积极整改。通过结果应用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将自评结果作为今后项目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附件：2023年自治区财政林下经济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宁夏林权服务与产业发展中心

2024年4月3日

2023年自治区财政林下经济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3年自治区财政林下经济补助资金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林草局 自治区财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宁夏林权服务与产业发展中心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2761.32	9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3000	2761.32	92%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根据各地申报计划和发展实际,科学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下达及时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合法合规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支出责任履行到位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深入推进山林权改革,促进林下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发展林下种植7.02万亩,林下养殖禽类193.8万只,养蜂3.43万箱,林下产品加工4.34万吨,加工林下食品产值2800万元,森林景观利用投资1.2亿元。		完成林下种植5.82万亩,林下养殖禽类155.78万只,林下养蜂3.55万箱,林下原材料加工4.34万吨,加工林下食品产值2800万元,社会资本投资森林景观利用1.2亿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下种植(万亩)	7.02	5.82	气候干旱、降雨量偏少以及养禽防疫措施不到位等因素影响,部分林下种植和林下养禽项目成活率不高,没有达到验收标准。改进措施:加强技术服务和田间管理,严格落实防疫措施,提高种
			林下养殖禽类(万只)	193.8	155.78	
			林下养蜂(万箱)	3.43	3.55	
			林下产品加工(万吨)	4.34	4.34	
			重点龙头企业和示范基地以奖代补	10	10	
			加工林下食品产值(万元)	2800	2800	
		森林景观利用投资额(万元)	12000	12000		
		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率(%)	≥95%	95%	
			林下种养殖成活率(%)	≥85%	85%	
		时效指标	绩效目标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成本指标	林下种植(元/亩)	100	100		
		林下养殖禽类(元/只)	3	3		
		林下养蜂(元/箱)	100	100		
		林下产品加工(元/吨)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带动农户就业增收效果(一般/明显)	明显	明显		
	生态效益指	改善全区林业生态环境(一般/明显)	明显	明显		
	可持续影响	促进全区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中长期)	中长期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					